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二次采购）

2、项目编号：HNYS-2022-058-05-1

3、项目预算：400000.00 元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信规〔2022〕9号）、《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重点企业运行监测、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共6个方面，现对以下服务内容进行采购。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能力提升	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	4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三、项目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文件，现就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二次采购）组织竞争性磋商，为确定有关单位和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服务，现特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除以上服务专题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所涉及的专家资格、工作团队、交通通讯、食宿、培训资料教材、设施设备、场

地、项目组织与实施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宜。具体每项服务内容需求如下。

（一）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能力提升

1、**服务内容：**通过定期向园区、行业部门等多渠道多方式收集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定期开展融资对接会。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针对企业需求，联合行业部门、金融机构开展行业专场等融资对接会，开展融资对接会总数不少于 10 场（每月开展 1 场），每场邀请金融机构不少于 6 家，每场活动组织不少于 20 家企业参加，跟进每场活动融资成果或存在的问题，形成活动总结报告；

②梳理不少于 100 家“专精特新”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形成企业融资调查报告；

③定期跟踪走访，对需求企业开展定期跟踪回访不少于 100 家，收集不少于 30 家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果材料；收集不少于 20 家企业融资存在问题并针对性给予建议反馈。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各包专题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经验拟定详细方案（方案内容要符合采购人拟订的要求并根据专题需要相应安排专家与师资）。

2. 中标人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认真执行用户需求，使得中小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后得到多层次、多角度的提升，突显出本项目能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指标。

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承办的专题实施计划报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审定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4. 中标人应在每次工作开始前 3 天将具体活动方案报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备案，并接受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和管理。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沟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要求做好项目的安排与组织工作。应对每项工作涉及的课堂横幅、背景板、课程资料及页面等作统一标识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名称）；应在签订合同 3 个月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培训中期实施情况报告提交采购人。

6. 项目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形成总结验收材料及绩效自评材料。验收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含目录），主要包括：盖公章的验收申请书、专题总结报告、活动材料。

7. 对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供验收材料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经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或发现存在虚报服务人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收回相对应人数的财政资金，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中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因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中标人原因解除的，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或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无条件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应另行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若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采购人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项由采购人支付到合同规定的中标人银行帐户。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内容须为“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支付凭证。采购人负责以人民币支付到中标人按合同规定的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国内银行帐户，但不负责换汇等手续办理（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2、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拨付合同总费用的 50%，费用拨付前中标人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在中标人按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服务期限开展相关服务活动后，提交相关服务活动工作总结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验收材料，经验收通过后另外拨付 50%费用，经费拨付前中标人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终止该项目。采购人有权保留对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六、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2、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指标进行工作安排。
- 3、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要求中标人专款专用，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要求。
-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发布的公告为准。